

四旬期第四主日  
弗 5:8-14

讀經一 撒 16:1,6-7,  
10-13  
讀經二 弗 5:8-14  
福音 若 9:1-41

### 釋義

厄弗所書是保祿宗徒書信中條理最分明的著作，作者以細膩的心思和冷靜的頭腦把保祿神學思想帶到一個更成熟、更純淨的境界。信裏沒有保祿常帶的怨憎或悲憤，但充滿寧謐與安祥，使讀者感到個中喜樂、鼓舞和希望。有聖經學者稱此書為「保祿主義的冠冕」。厄弗所書主要分二大部分：（一）教義和（二）倫理。教義部分（1:3-3:21）討論基督的救贖的奧蹟和基督妙身的道理。天主先用基督的救贖使人與天主和好共融，繼而使基督徒結成一體，成為教會。倫理部分（4:1-6:20）勸告信友要保存心神合一、修德成聖、以信、望、愛三德打擊靈魂的仇敵。這樣的結構見於其他保祿書信，如羅馬書，迦拉達書、哥羅森書等。

本主日讀經二（弗 5:8-14）以光明和黑暗的圖像來勸導基督徒擇善固執，為基督作見證。讀者在未成為基督徒前，多是在黑暗中摸索，尋找人生目的和行為的真正標準，結果總是事倍功半。但當他們立志跟隨基督，受洗成為基督徒後，一切便改觀了，走出黑暗，在基督內成為光明的兒女，「世上的光」（瑪 5:14）。光一定會

照耀，只有良善、正義和真理才能光照世界，因為它們代表著完滿的道德，保祿稱之為「光明所結的果實」(弗 5:9)。為己為人行良善、正義和真理的事只是較低層次的好事，但為取悅天主做這些好事才是最佳的選擇。

人在黑暗中也可做出驚天動地的大事，甚至是創舉，例如十多億元的綁架罪案，但這些是無益的事。作為基督徒我們絕不能參與罪行，更有責任和勇氣公開和譴責罪行。譴責和公開只是消極的行動，最好是能積極地使犯罪者改邪歸正，皈依天主，成為光明的兒女。這樣的皈依是新生活的開始，好像一個人從沉睡中醒來，有如死而復活，在新太陽——基督所光照的新世界上度新生活。

## 生活實踐

本主日的讀經二講述光明與黑暗，好像與讀經一的給達味傅油拉不上關係，但不要忘記達味作為聖主，是光明兒女的好例子，他的知罪能改，不斷的更新皈依，正好回應讀經二的訊息。本主日福音所選的經文透過耶穌治好胎生瞎子的奇蹟，充分表現了耶穌作為真人是世上的光，是照耀我們生命的明燈。胎生瞎子重見天日，是光明兒女的上佳寫照。

作為基督徒的我們分享了天主的恩寵，享有一切基督徒的特權，但同樣我們要負所有基督徒的責任。特權是責任的基礎，責任是特權的原則性結果。保祿

宗徒要我們過與基督徒相稱的生活，把高貴的基督徒品質生活出來。包括良善、正義和真理的倫理行為是感恩的行為，藉以回報天主的寵召，因為能成為基督徒是天主給我們的恩賜：天主自永恆的揀選、基督寶血的救贖、聖神為給永生之恩所許諾的保證。

作為光明的兒女，我們要常與天主保持和諧的關係，進行親密的溝通，藉著主的光照而看見自己的軟弱和罪惡，立即懺悔改過，絕不掩飾自欺。還要更積極地做天主所喜歡的事：一切以良善、正義和真理作為準則的思想行動。